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 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6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0278号)。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 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 在规定的期限内 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

